

丁山著

甲
骨
文
所
見
氏
族
及
其
制
度



中
華
書
局





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

丁 山 遺 著



歷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輯
中華書局出版

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

丁山遺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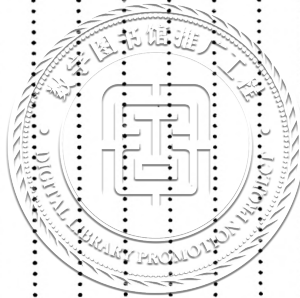
787×1092 毫米 1/16·10⁵/4印張·157千字
1988年4月新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數 0,001—3,000冊
統一書號: 9018·237 定價: 2.75元

ISBN 7—101—00040—1/H·3

目錄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	一——五七
一 論示卽氏字	三
二 論又卽夕字別體	四
三 論某氏若干夕	七
四 論乞自某與自某乞	九
五 論某入	一一
六 論某來	一三
七 論某勺	一四
八 氏族的粗計	一六
九 卜辭所見諸婦的氏族	二八
一〇 卜辭所見諸氏	三〇
一一 釋族	三三
一二 氏族組織的概觀	三四
一三 論藉田與僕豎土田	三七
一四 胙土命氏爲邑	四一
一五 說多田亞任	四四

目錄



一六 餘論 五三

殷商氏族方國志 五九——一九

王氏 設 五九

亞又 左 〔小臣中氏〕 六一

〔小臣〕 綴 附論曼與小曼 爻 爻敢 六七

豈 七二

〔小臣〕 从氏 七三

子央氏 七四

〔子〕 漁氏 七六

妻氏 邠伯 七七

亞罕 罕氏 亞儗 緝 八〇

鄭氏 眉微子國 八七

亞橐 九〇

子妖 翀 盞 己 九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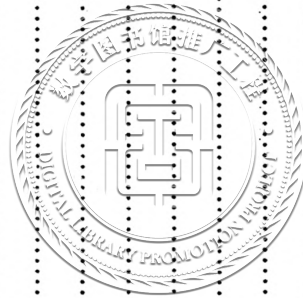
我氏 韋 田氏〔戎州氏〕 九田 一〇三

曾 鬲 鬲 一〇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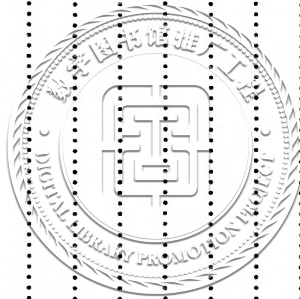
駒氏 零氏 田氏 一〇八

央 一一一

竝氏 一一四



犬侯	亞犬	一一五
邑氏		一一七
宁氏		一一九
豈		一二一
雀侯(亞雀)		一二三
雁		一二五
亞戕	娶姚	一二六
侯卬		一二七
册		一二九
堯		一三〇
墨		一三一
又		一三一
顯王附論王子稱王	婦妹氏	亞牧	一三三
卒		一三六
裔(基)		一三七
訊汎	汎	一三八
亭給	鄘	令支	一三九
憂(曼)		一四四
古氏亞古	亘	一四六
鳳方		一四八



目 錄

四

虎氏 虎方	一四九
象	一五一
岷	一五二
肴(薛、摯)	一五三
祝(鑄、囑)	一五六
吹 桴	一五八

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

丁山

殷虛出土的獸骨、龜甲都刻有貞卜的紀事。但在牛胛骨的表面（以下省稱爲骨面），或犄頭的白部（以下省稱爲骨白）；在龜甲之背的表面（以下省稱爲背甲），和腹甲的右尾（以下省稱爲甲尾），兩龜（俗名「甲橋」，于古無徵。按說文「龜，龜甲邊也。」白虎通引三正記作「天子巨冉尺有二寸。」冉謂兩邊相峙；故今正名爲「甲冉」，不從俗名），往往發現非貞卜的刻辭。這類刻辭，孫詒讓王國維諸大師的考釋，都不曾注意及之，至董作賓參驗實物，辨章體例，始陸續的發明，寫成殷代龜卜之推測及帝矛說（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及第四期），提出卜辭例外刻辭的問題來。不久，唐蘭先生補充董氏例證，有關於尾右甲刻辭之作（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三期），郭沫若先生也有骨白刻辭之一考察，予董氏帝矛說極重要的修訂（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）。後來，胡厚宣先生摭拾諸家的論文，敷衍爲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（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），取材更加充實，議論更加推廣了。可是甲尾刻辭不屬武丁時代，董氏尋卽加以指正（見殷虛文字乙編序），那末，武丁時代非貞卜的甲骨刻辭，實有骨面、骨白、甲冉、背甲四種。這四種刻辭，文詞極簡，而且字亦未易盡識，因此，見仁見智，諸家的考釋互有異同，胡氏綜合成說，用力雖勤，在疏通證明方面，也不見若何的進步。

我所見甲骨原片很少，所見甲骨文的著作也有限，對於這類貞卜例外的刻辭，本不敢強作解人。抗戰勝利之後，劫火之餘的圖書得稍集中手邊；中秘所藏的殷虛文字甲編、乙編，又幸陸續的刊佈了，取校胡氏論文所引各辭，既嫌其貧

多而或複見，而新辭奇字有意無意之間被其脫漏者亦復不少，因此而有理董這類貞卜例外刻辭的微願。反復比勘，乃知骨白、骨面之類，與甲冉、背甲的刻辭，形式雖極相似，內容則不盡一致，這還由于考釋上見解的差異；如其確定各辭所共見之字的字誼，立刻發現了大量氏族的徽號，這就給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階段以基本的確定了。爲了確定殷商社會還是停留在氏族階段的問題，才加強我寫這篇文章的決心。

何從而知骨類刻辭與甲類刻辭內容不盡一致呢？在此，試先做個簡單的比較表以爲立論的起點：

甲	罇	背	甲	骨	面	骨	白
中氏。燕大 598.				中氏。豈。前 4, 37, 3.		中氏。粹 879.	
我來十。設。乙 2306.		我萬五十。乙 4948.					
來自矣。善齋藏片		央入五。乙 2597.					
自醫五十。續 5, 25, 11.			自醫。佚 531.				
己未。妻……林 1, 22, 8.			自醫乙。微 132.		丙戌。帶妻氏□夕。自醫乙。明 2341.		
帶楚來。乙 3086.					辛卯。帶楚……明 2364.		
奠來廿。在骨。乙 2245.					奠氏十夕出一。永。史館藏片		
駒勺自□。林 2, 4, 10.					□酉駒氏□夕。小夔。明 726.		
庚戌。乞自帶井三□。甲 2969.				帶井來。甲 2912.	甲午。帶井氏三夕。岳。甲 3341.		
婁入二。在高。乙 1906.				婁氏十出□。林 1, 2, 7.	婁氏四夕。耳。粹 1499.		

互勘表中各辭，顯見骨面刻辭有時同于甲冉，甲冉刻辭有時同于骨白；而以骨白刻辭為較詳備。因此，我們要研究四種刻辭的內容，自必以骨白為中心。骨白刻辭的辭句，郭氏已考察出不同之例有五：

- (1) 甲子，帚姆一三。小彗，中。後，上，27, 10。
- (2) 丁卯，妻丁二。自出乞。小彗。續，5, 16, 3。
- (3) 帚查丁七。出一。旁。後，下，33, 10。
- (4) 妻丁四。出一。出。淋，2, 30, 12。
- (5) 己酉，岳人丁十。免。續，5, 25, 7。

就中，干支、專名、數字之外，有幾個名辭共見的怪字，如，帚字，董氏初釋為歸，郭氏改釋為婦；帚讀為婦，今成定論，無待辭費。如丁字，自來釋示，無異辭，揆諸本文，則均未能通。彡字，董氏釋矛，郭氏釋勺，讀為包；唐氏釋豕（見天壤閣所藏甲骨文考釋），于省吾氏釋屯（見殷契駢枝），胡氏釋匹，多數就獸骨立論，于字形演變之跡，各辭記事之意，都嫌未能盡協。愚妄之見，以為丁殆氏字，彡殆夕字別體，不嫌穿鑿，分論如次：

一 論示卽氏字

示壬示癸的示字，見于卜辭者，約有下列幾種寫法：

示前，1, 1,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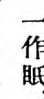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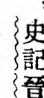
示後，上，1,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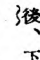
示前，1, 1,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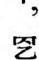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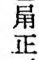
示後，上，1, 9。

示前，1, 1, 4。

余謂丁卽示字別體，在卜辭本身即多堅強的證據。示字本誼，說文云：「天垂象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三垂，日月星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，示，神事也。」按从示之字，誠然多與神事有關，但在卜辭裏，有的示字固从三垂，有的僅从一垂，可見垂象之說，決非造字時本誼。我們知道宗教進化的程序，多數是由自然神進步到圖騰的崇拜，然後纔進步到象徵的上帝崇拜。在氏族社會，以圖騰為宗神，每個家族的閭里之口都立有圖騰柱（Totem pole）以保護他們的氏族。

所謂圖騰柱，大抵雕刻爲鳥獸怪物形。清史稿禮志四說：「清初，起自遼瀋，有設杆祭天禮。杆木以松，長三丈，圍徑五寸。若帝親祭，司俎挂淨紙杉柱上，諸王護衛，依次挂之。」設杆祭天，無疑的即是圖騰祭的遺跡。根據圖騰祭的遺跡來說，明示字的本誼，示所從二或一，是上帝的象徵；其所从一，正象祭天杆；杆旁之八，蓋象所挂的彩帛；示字本誼，就是設杆祭天的象徵。但，由示聲孳乳的視字，其古文作，一作；史記晉世家有人名「示眡明」，左傳作「提彌明」；易坎，「禋既平」，今本作「祗既平」；大體說：示、是、氏三個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。再從卜辭看：

婚。後，下，21，6。

壬申卜，。肩正。滴，7，39，2。

這兩個氏字的寫法，與白辭所習見的丁字，形體正復相似；因此，我認爲丁雖是示字的簡筆，也正是氏字的初形，其分化之跡，約爲：



即從字形看，也可證明示氏本來即是一個字。隱公八年左傳說：

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；胙之土而命之氏；諸侯以字爲諡，因以爲族。」

論氏族的初誼，正是佔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，語所謂「食土之君」。食土之君，祭其氏族的宗神，在定公四年左傳謂之「帥其宗氏」。嚴格的說：同一圖騰，即同一宗氏，氏族社會的組織，即以圖騰祭的神爲中心；所以白辭所見的丁字，應讀爲氏族的氏，不作神示解。

一一論即夕字別體

骨白所見的字，我認定是夕字的或體，我的論證也是從卜辭本身搜討出來的，請看：

己卯卜，王□來伐商。續 4, 4.

戊子卜，雀于出。續 3, 34, 1. ○續 人名 41.

……卜，翌貞，今夕出。六月。續 1388.

□午卜，于□乎入。續 44, 4.

貞，○十見，其葺□雨。續 74, 3.

□子貞，……來子。續 4, 13, 7.

癸亥卜，自才困圍。洪 791.

所謂「今夕」「來夕」，不就是他辭所習見的「今夕」「來夕」嗎？「自才不歷」，不就是他辭所習稱的「今夕自不歷」嗎？以彼例此，我知道「于夕出」，決不能釋為「于予出」，或「于匹出」；「貞夕見」，也決不能釋為「貞豕見」，或「貞屯見」了。再由從夕諸字看：

今夕，王勿黍。續 1, 53, 3.

今夕，凡受出又。續 7, 28, 4.

貞，今夕吉方……續 拾 7, 3.

于夕，酒，王受又。續 22, 2.

夕字在周代金文或省為夕，小臣譚毀繫字所从，或者為夕，椰椰叔壺秦篆變而為夕，葉玉森遂據秦篆逕謂夕中之夕象矛形，椰形之誤。蓋在周初即已如此。實則夕象月出林中，即是暮字別體，而夕象日沒林下月出林表，暮夜之情尤顯。若夕字，則象殘月西沈曉日東昇，其為明曉之誼，更望而可識。卜辭所謂「于明」，就是說「在天亮時」；「今夕」，就是說「今天的初夜」。以下辭本文和從夕各字看，我認為白辭所見夕諸字，決是朝夕的夕字。

郭氏所舉第四例云：「妻氏四夕出一旦。」旦字正是董氏所謂「真人的簽名」，不屬「四夕出一」句讀。卜辭數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